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10月28日

醫院院長自白以假發票流程逃稅，500萬元交保

本署檢察官林宏昌、李俊毅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，於昨(28)日上午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4處、傳喚5人。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蘇姓前院長（現任腫瘤治療中心主任）到案後自白開立不實發票，涉嫌偽造文書、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重大，惟無逃亡之虞，因此諭知交保新臺幣500萬元。

經查，蘇姓前院長係為領取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給付之款項，自民國96年間起即以其親屬擔任負責人之2家公司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，迄103年止，開立金額高達1億7000餘萬元發票，以充當購買醫療器材成本。但上開2家公司自96年起迄102年止，僅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共約201萬元，比諸前揭1億7000餘萬元所得應繳之稅額，顯涉嫌逃漏稅捐罪嫌。

現行諸多醫療院所以財團法人方式營運，卻要求各科室、中心須自負盈虧，造成其內部或以不實醫療器材等標案名目方式，核銷相關往來款項，而造成不實登載及逃稅歪風，本署就此將擴大清查以為遏止，並維護多數醫療院所經營環境，保障病人就醫權益。